

##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田永超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田永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田永超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邓会英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邓会英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朱金强先生、殷志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邓会英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林雪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田永超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朱金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6 日